

浦东外经贸商情简讯

2020年3月总第83期

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编

2020年3月15日

本期要目

【政策法规】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通关事项的公告..... 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3
-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3
- 关于延长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7

【实务指南】

- 美国公布3000亿关税第一批排除清单，中国口罩等出口恢复正常..... 8
- 最全！国外贸易救济法律法规汇总（含中文翻译2020.3.11）..... 11
-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啦！..... 13

【热点聚焦】

- 关注！疫情对中国与国际贸易的影响分析..... 19
- 赫伯罗特4月1日起收取“取消定舱费”，每单300！同时，取消收取冷藏箱附加费..... 30
- 压力加大 稳外贸稳外资将推出哪些“硬举措”..... 33

【财经摘要】

- 2月调查失业率至6.2%，全面复工拉动劳动力市场回暖..... 37
- 定向降准16日实施 释放长期资金5500亿元..... 37
- 19条硬招 重燃消费引擎..... 37

【会内动态】

- 抗击疫情，我们的共同战役..... 38
- 我会近期线上活动回顾..... 39
- 线上“女企业家沙龙”之办公室瑜伽理疗圆满结束..... 40

【政策法规】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通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对我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以下简称市场化排除）的进口通关手续事宜公告如下：

一、实施日期

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海关接受市场化排除报关单进口申报。

二、报关单填报规范

已获得市场化排除编号的收货人，申报排除商品时应当在报关单“随附单证及编号”项下的“单证代码”栏选择反制措施排除代码“0”，并在“单证编号”栏输入 18 位排除编号，相关商品将不再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

收货人申报时未填写排除编号的，相关报关单商品如涉及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将实施加征关税。

三、自动排除事项

符合减免税政策的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收货人申报时应当在报关单备案号栏中填报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编号，将自动排除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

低值货物类快件（C 类快件）中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将自动排除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

已实施且在有效期内的其他排除措施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通关手续，将自动排除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无需填报排除编号。

四、关于担保等相关事宜

收货人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申报进口涉及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商品，如未取得排除编号，可以就此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货物。其他放行后向海关申请适用市场化排除措施的，海关不予受理，所征税款不予调整。

2020 年 3 月 2 日（含）后申报进口且符合减免税政策的原产于美国的商品，如此前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简称《征免税证明》）已包含加征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的，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向主管海关申请变更《征免税证明》。

通关中如遇问题，可拨打海关服务热线 12360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

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

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 3 月 16 日延长至 3 月 23 日；对 3 月 23 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实务指南】

美国公布 3000 亿关税第一批排除清单，中国口罩等出口恢复正常

来源：关务小二

当地时间 3 月 6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了对中国 3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 A 清单下产品公告，共有 8 个 10 位税号，包含口罩等医疗防护产品，排除类型均为完全排除。即：归类到如下美国商品编码的中国产品，自排除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免加征 7.5% 的关税：

- 3401. 19. 0000
|
3926. 90. 9910
- 4015. 19. 0510
|
4015. 19. 0550
- 4818. 90. 0000
|
6210. 10. 5000
- 6307. 90. 6090
|
6307. 90. 6800

关务小二 中美关税加征查询系统
一个有价值的关务新渠道

论坛

资讯

订书

搜索

关务小二

出 中国

⇌

进 美国

[HS] 左侧设置进出口国，输入税号按回车键即可查询

查询

数据更新时间：2020-03-07 如遇使用疑问请联系微信号 candice0-9

美国商品编码	商品描述	一般税率	是否排除	实施时间	加征税率	加征批次	双反税率	操作
3401.19.0000	Other	Free	完全排除	2019-09-01	15% / 7.5%	美国3000亿		
3926.90.9910	Laboratory ware	5.3%	完全排除	2019-09-01	15% / 7.5%	美国3000亿		
4015.19.0510	Of natural rubber	Free	完全排除	2019-09-01	15% / 7.5%	美国3000亿		
4015.19.0550	Other	Free	完全排除	2019-09-01	15% / 7.5%	美国3000亿		
4818.90.0000	Other	Free	完全排除	2019-09-01	15% / 7.5%	美国3000亿		
6210.10.5000	Nonwoven disposable	Free	完全排除	2019-09-01	15% / 7.5%	美国3000亿		
6307.90.6090	Other	Free	完全排除	2019-09-01	15% / 7.5%	美国3000亿		
6307.90.6800	Spunlaced or bonded fi...	Free	完全排除	2019-09-01	15% / 7.5%	美国3000亿		

上一页 1 下一页

跳转

共8条记录，当前第1/1页

导出Excel

(美国对中国 160 亿排除加征清单修订)

这是美国 3000 亿关税加征清单的第一批排除产品，如有出口美国产品在此清单内的企业，可着手恢复正常出口美国业务，且中国海关已辟

谣，未禁止口罩等防疫产品出口。本批排除有效期可追溯至 3000 亿关税（A 清单）加征实施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1 日，此前被加征过的关税可申请退回。

综合 USTR 公告及排除申请门户获批数据对比，排除门户中有 12 个 10 位 HS 编码获批排除，但本次正式公告中仅有 8 个 HS 列为完全排除。其余 4 个编码（下表飘黄部分）有待观察，如有该四项产品出口的企业，可提前咨询美国海关。

输美口罩等部分医疗产品排除加征一览		
排除门户编码	排除公告编码	是否正式获批排除加征
3401190000	3401. 19. 0000	是
3926909910	3926. 90. 9910	是
3926909990		否
4015190510	4015. 19. 0510	是
4015190550	4015. 19. 0550	是
4818900000	4818. 90. 0000	是
6210105000	6210. 10. 5000	是
6307906090	6307. 90. 6090	是
6307906300		否
6307906800	6307. 90. 6800	是
6307909389		否
6307909889		否
以上为截止2020年3月7日数据		

温馨提示：根据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美国东部时间凌晨 12:01 起，美国 3000 亿 A 清单加征关税从 15% 降至 7.5% 正式生效。

2020年3月6日美国排除对华商品加征关税清单情况：

1. 排除情况

本次为 USTR **第 21 批排除清单**，本批 3000 亿关税排除清单共有 8 项产品（分别为 **8 个** 10 位税号下的完全排除产品）：

3401.19.00003926.90.99104015.19.05104015.19.05504818.90.00006210.10.50006307.90.60906307.90.6800

2. 排除效力

无论美国进口商是否提交过排除请求，符合本次排除清单产品说明的任何企业都可以享受免加征额外关税。

3. 排除有效期

本通知中宣布的产品排除加征有效期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将发布有关货物进境指导和实施排除加征的指示。

本次排除产品清单已同步至[中美关税加征查询系统](#)。

查询系统地址（阅读原文直达）请扫描以下二维码。



最全！国外贸易救济法律法规汇总（含中文翻译 2020.3.11）

来源：上海公平贸易

为加强贸易领域风险防范，精准提供法律公共服务，帮助企业妥善应对经贸摩擦。近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组织9家工作站，对我国出口企业易遭遇贸易救济调查的主要国别和地区，贸易救济法律法规和调查问卷进行了翻译，相关内容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海公平贸易服务网”查询！

为便于参考使用，本期文章对各国贸易救济法律法规（含中文翻译）进行了汇总，文末附下载链接！后续我们还将持续更新，请持续关注！

北美洲：

国家/地区	文件名称
加拿大	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法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条例加拿大特别进口措施法加拿大特别进口措施条例
墨西哥	墨西哥外贸法墨西哥外贸法条例
美国	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美国反倾销反补贴条例

欧洲：

国家/地区	文件名称
欧盟	欧盟反倾销法律法规欧盟反补贴法律法规欧盟保障措施法律法规
欧亚经济委员会	EEC 贸易救济法规及中文翻译
乌克兰	乌克兰反倾销法（新）乌克兰反补贴法乌克兰保障措施法

亚洲：

国家/地区	文件名称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反倾销法律法规巴基斯坦反补贴法律法规巴基斯坦保障措施法律法规
海合会	海合会贸易救济法律规定海合会贸易救济调查程序简介--企业应诉参考指南
韩国	韩国关于不公正贸易行为调查及产业损害救济的法律
泰国	泰国反倾销反补贴法泰国保障措施法

土耳其	土耳其进口产品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印度	反倾销法规反补贴法规保障措施法规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条例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反补贴条例
越南	越南对外贸易管理法越南《对外贸易管理法》贸易救济措施若干条款的法令越南贸易救济措施若干条款实施细则越南贸易救济调查程序简介--企业应诉参考指南

南美洲：

国家/地区	文件名称
阿根廷	阿根廷倾销和补贴实体法 1994 阿根廷倾销补贴程序法 2008 阿根廷保障措施法
巴西	巴西反倾销法规巴西反补贴法规
秘鲁	秘鲁反倾销反补贴法规-2003 年秘鲁反倾销反补贴法规-2009 年修正案
智利	智利贸易救济法规

大洋洲：

国家/地区	文件名称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反倾销法律法规澳大利亚反补贴法律法规澳大利亚保障措施法律法规
新西兰	新西兰 1988 年贸易（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法

非洲：

国家/地区	文件名称
埃及	1998 埃及贸易救济法（2008 年修订）
南非	南非反倾销法规南非反补贴法规南非保障措施法规
摩洛哥	摩洛哥贸易救济法律规定摩洛哥贸易救济法律与实践简介--企业应诉参考指南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fP6hwmj8xPBFMUyL-D96A>

提取码: j257

特别声明：国外贸易救济法律法规是为方便企业应诉组织翻译的，仅供参考，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企业应诉应以当地国家（地区）公布的最新及有效法律法规及当地贸易救济调查机关发布的官方通知为准。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啦!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啦!

为防控疫情传播，帮助大家最大限度地通过“非接触式”途径获得有关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信息并且最终完成申报，近期市税务部门将通过上海税务网站、上海税务微信、微博陆续发布相关操作指导。

今天，先来一堂热身课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政策如何便捷学习？如何网上办理？这些重要信息一起往下看——

一、相关政策如何获取？



为及时帮助纳税人进行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目前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网站首页右上方图标）相关内容已完成更新。大家可查看专栏中的政策解读、学习视频进行学习。



二、 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包括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其中，网上申报是指纳税人通过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3）](#)进行申报；上门申报是指由于实际情况，纳税人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直接携带汇算清缴相关材料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软件（eTax@SH3）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新闻动态/专题专栏/征管服务类/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或者“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栏目内下载。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推荐通过网上申报渠道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三、 汇算清缴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实、正

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0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修订版本）并在封面上盖章、签字、装订成册；核定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修订版本）加盖纳税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修订版本）并加盖纳税人公章。

0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还需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若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纳税人使用CA认证且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上述第（一）、（二）项资料的纸质材料无需报送，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03

项目部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凭证（复印件）。若纳税人为本市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建筑企业总机构，且由其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

同时应报送该项目部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凭证（复印件），预缴申报阶段已报送的，年度纳税申报阶段无需重复报送。

04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若纳税人为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05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若纳税人发生的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06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股权）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07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若纳税人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且选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按照提示提交相应的电子资料。

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的企业，可选择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的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上述表式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新闻动态/专题专栏/税收优惠类/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专栏”或者“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格下载”栏目内下载。

汇算清缴期间，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还将联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在上海市科技创新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中推出加计扣除服务平台，企业在申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过程中，对研发项目的研发活动是否属于可加计扣除研发活动范围存疑的，可以提请税务部门帮助转请科技部门判断。

2 财产损失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财产损失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汇算清缴申报体检报告

为了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帮助纳税人提高申报质量，降低涉税风险，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将在2019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就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推出汇算清缴申报体检报告服务。该项服务的具体实现方式是在网上申报系统的申报表发送页面增加扫描功能，并将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反馈给纳税人。

4 更正申报

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汇算清缴期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应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网上申报或上门申报方式进行更正申报。

5 涉税事项咨询

为防控疫情传播，纳税人进行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遇到问题的，建议最大限度地通过“非接触式”途径获得有关汇算清缴相关信息及帮助。推荐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进行查询，也可以选择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

【热点聚焦】

关注！疫情对中国与国际贸易的影响分析

来源：海运网

【摘要】

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会对我国进出口产生负面冲击，但长期看不会改变我国对外贸易承压发展的基本态势。此外，疫情会对全球国际贸易产生一定负面溢出效应，疫情扩散在一定程度上考验各国的应对能力，不过随着中国经济与对外贸易在疫情后的恢复性增长，全球国际贸易发展将回到其潜在水平。

01 当前国际贸易与中国对外贸易现状



（一）2019年世界经济增长下行，全球国际贸易萎缩

2019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一年内连续四次下调对该年度全球经济增长的预测，预测值从年初的3.7%持续下降至10月的3.0%。根据IMF2020年1月最新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其对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的最终估计值只有2.9%。2019年世界银行发布报告称，全球贸易量萎缩是全球经济放缓的原因之一。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数据，与全球贸易现状和趋势密切相关的诸多指标在2019年均出现下降。其发布的商品贸易指数连续四个季度小于100，低于趋势水平，部分分项指标接近或低于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最低水平。这显示出全球贸易大幅放缓且增长乏力，总体疲弱状态。

（二）我国对外贸易稳中有升

在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情况下，2019年我国对外贸易呈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提质的态势。据海关统计，2019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为31.54万亿元人民币，比2018年增长3.4%。其中，出口17.23万亿元，增长5%；进口14.31万亿元，增长1.6%；贸易顺差2.92万亿元，扩大25.4%。然而若考虑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尤其是在中美贸易摩擦长期性和复杂性的大背景下，未来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压力较大。

（三）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定的签署为国际贸易增长带来积极预期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是影响国际贸易增长的重要因素。由于部分国家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以加征关税为特征的全球经济政策不确定性上升，贸易摩擦在主要经济体之间不断扩大升级。这些变化共同导致了全球贸易的显著放缓。2020年1月，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定的正式签署，为中美两国和世界经济注入了稳定因素，有利于增强全球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正常的国际贸易活动创造良好环境。

02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影响



（一）短期内疫情对出口贸易有一定负面冲击

从出口结构上看，当前我国主要出口产品为工业品，占比高达94%。由于疫情是春节期间向全国各地蔓延，受其影响，各地工业企业春节复工时间延后，交通、物流、仓储等配套行业受限，检验检疫工作更加严格。这些因素将在短期内降低出口企业的生产效率，增加交易成本与风险。

从企业劳动力回流来看，疫情影响在春节之后显现，严重影响人员正常流动。我国各省份根据当地疫情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人员流动管控措施。累计确诊病例超过五百人的省份中，除疫情最严重的湖北外，既包括广东（2019年出口占全国比例为28.8%，后同）、浙江（13.6%）、江苏（16.1%）等外贸大省，也包括四

川、安徽、河南等劳动力输出大省。两个因素叠加，会导致我国出口企业复工难度加大。企业产能恢复不仅取决于当地疫情控制情况，还受其它省份的疫情应对措施与效果的影响。根据百度地图提供的春运期间全国总体迁徙趋势，同2019年春运情况相比，2020年春运前期人员返乡并未受到疫情明显影响，而春运后期疫情对人员回程有很大冲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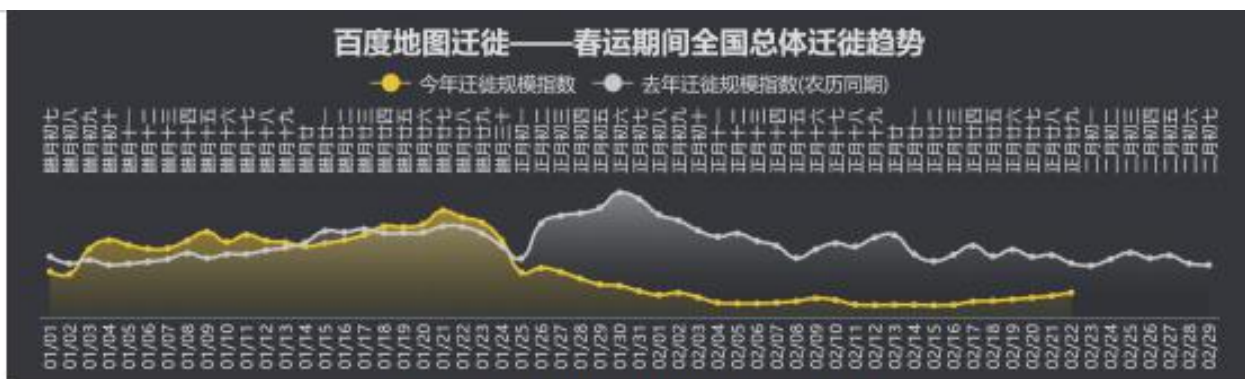


图1 春运期间全国总体迁徙趋势

数据来源：百度地图。

从进口国方面看，在2020年1月31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将新冠肺炎疫情宣布构成国际公共卫生紧急事件（PHEIC）后，尽管WHO不建议采取旅行或贸易限制措施，仍有部分缔约国针对我国特定类别的商品出口执行临时管制。受到限制的产品类别大多为农产品，短期内对我国整体出口的影响有限。但是，随着疫情的持续，贸易限制的国别数量可能增加，临时措施的范围和力度也可能加强。

从航运物流来看，疫情对出口的冲击已经显现。按体量计算，全球货物贸易的80%通过海洋运输，海洋航运业务的变化可以实时反映疫情对贸易的影响程度。随着疫情的持续，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已收紧了靠港规定。马士基、地中海航运等国际航运公司集团均表示已减少中国内地和香港出发部分航线上的船只数量。

而太平洋地区平均租船价格在2020年2月第一周已下跌至最近三年的最低水平，见图2。该指标从航运市场的角度实时反映看疫情对出口贸易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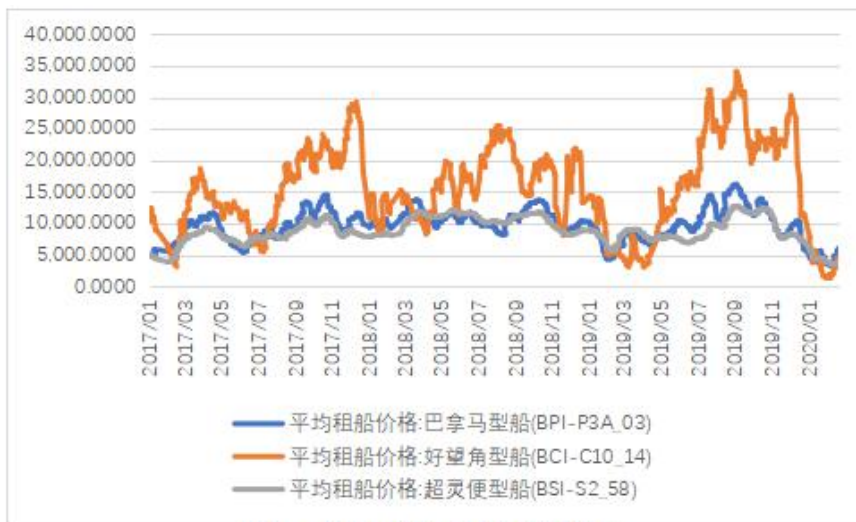


图2 太平洋地区平均租船价格

数据来源: WIND。

(二) 疫情对出口的长期影响有限

出口贸易受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疫情持续的时间和范围。尽管短期内，疫情对我国出口贸易有一定影响，但是其影响是阶段性和暂时性的。

从需求端看，外需总体稳定，全球经济出现触底回升态势。2月19日IMF表示，目前全球经济发展体现出了一定稳定性，相关风险也有所减弱，并预计今年全球经济增长要高于2019年0.4个百分点，达到3.3%。2月3日Markit公布的数据显示，1月全球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终值50.4，略高于前值50.0，即略高于荣枯分水岭50.0，创九个月新高。产出和新订单的增长速度加快，就业和国际贸易量也趋于稳定。

从供给端看，国内生产将逐步恢复。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出口贸易的不利影响，中国已经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和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各地方和部门纷纷出

台措施加大对相关企业的支持力度。企业复工问题正在逐步解决。据商务部统计，近期各地外贸企业复工复产总体进度不断加快，特别是外贸大省引领带动作用明显。其中，浙江、山东等省重点外贸企业复工率均在70%左右，广东、江苏等外贸大省复工进度也较快。全国范围外贸企业复工进展情况符合预期。随着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物流运输大面积恢复，产业链供应逐渐复苏，外贸形势将逐步好转。

从全球供应链上看，中国仍具备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是全球最大出口国，有全球最齐全的制造产业链集群，在全球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位于全球生产分工体系中上游的关键位置，疫情的短期冲击可能在某些领域助推部分产能的转移，但不会改变中国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中国外贸竞争优势依然客观存在。

（三）疫情对中国进口的影响与对出口影响类似

从进口结构上看，我国进口产品主要为机电、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矿产品。其中，最主要产品为制造业生产中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以及矿物燃料。针对前者，由于当前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相对稳固，作为制造业大国，若出口市场萎缩，国内对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等的进口需求一定会萎缩。然而随着疫情的控制与中国制造业生产的恢复，此类产品的进口量将相应回升。

而对于矿物燃料进口，以石油类产品为例，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原油进口国，对石油的需求以每年5.5%左右的速度增长。而受疫情的影响，中国对石油类产品的需求将有较明显下降。Capital Economics的报告认为，如果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与SARS相当，可能使中国的石油需求每天减少约40万桶。近期国际油价下跌也印证了国际市场对中国石油需求下降的判断。根据伍德麦肯兹的分析预测，疫情对中国石油需求的影响集中在2020年第一季度，之后中国对石油产品的需求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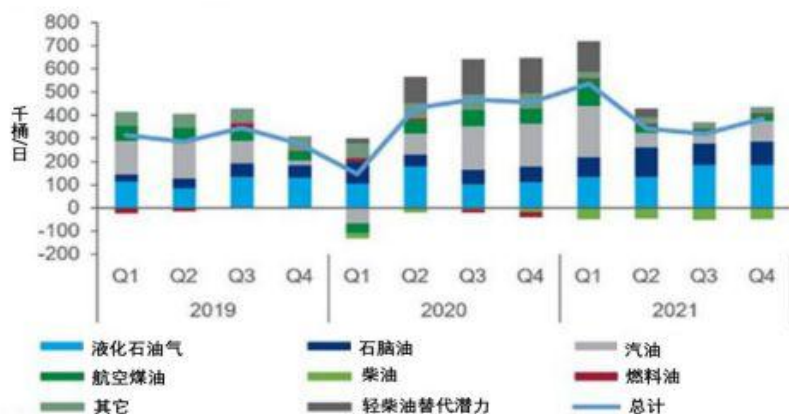


图 3 中国石油需求同比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伍德麦肯兹。

从历史数据上看，我国进口规模与出口规模有着同向变化的客观现象，该现象的产生是由我国经济与外贸结构决定的。即使是在2003年 SARS 疫情蔓延、2009年金融危机爆发甚至近年来持续的中美贸易摩擦期间，我国进口规模变动方向也依然与出口规模变动方向基本一致。虽然本次疫情导致部分医疗用品进口增加，但由于进口额度有限，其对进口增长的促进作用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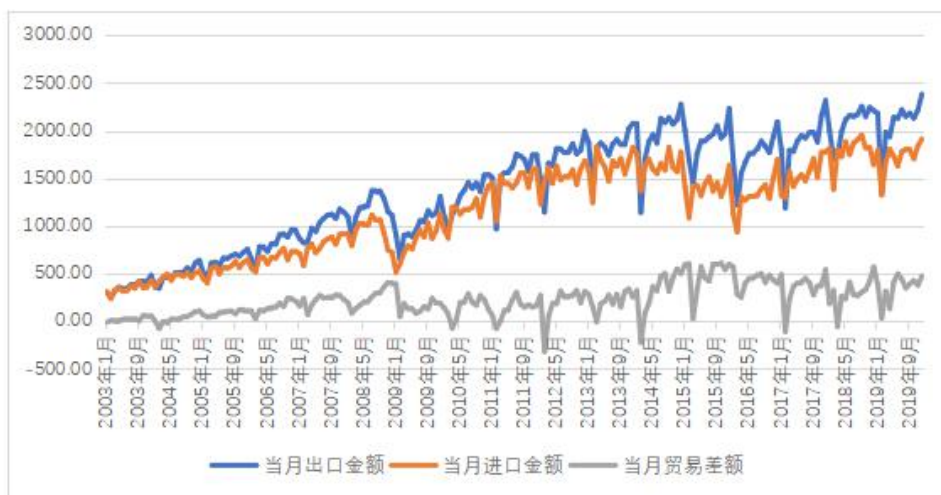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进出口贸易月度表现

数据来源：WIND。

03 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一) 不考虑疫情影响的国际贸易增长预期

2020年2月17日，世界贸易组织（WTO）表示，全球货物贸易的增长可能会在2020年初继续疲软。世贸组织发布了最新的商品贸易指数，其商品贸易指数从11月份的96.6降至95.5（见图3）。该机构的新数据显示，虽然第四季度的同比增长数据可能略有回升，但是全球商品贸易的复苏可能性较低。目前看来，2020年第一季度全球商品贸易可能会出现下降。WTO表示，上述数据及论断基于2019年贸易数据得出，并未考虑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事态发展及对全球的影响，而这可能会进一步影响贸易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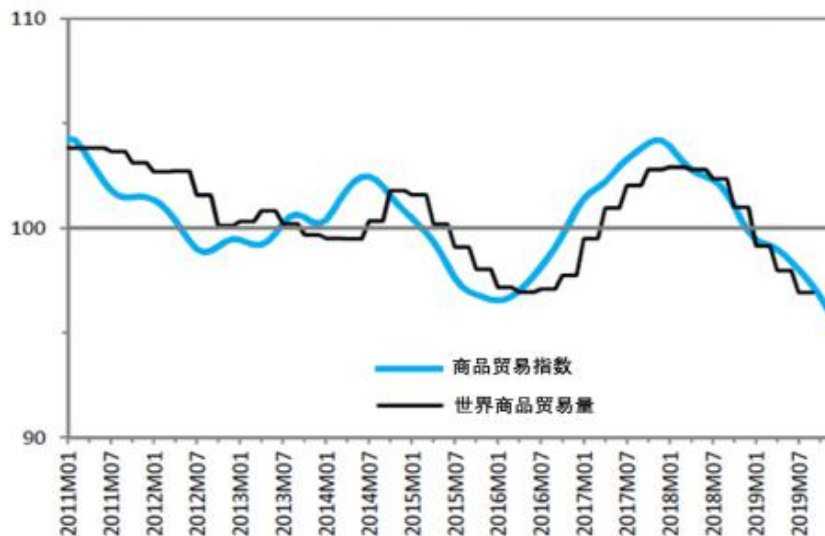


图5 商品贸易指数与世界商品贸易量

数据来源：WTO。

(二) 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影响

中国的疫情影响会产生溢出效应，但不会长期存在。中国不仅是贸易大国，还是国际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球化生产协作网络中，当前疫情对我国工业生产造成的暂时停滞，可能延伸到全球贸易和生产分工的其他链条和环节，直接和间接影响其它国家相关产业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到全球国际贸易的发展。但是 IMF 认为，当前疫情对其他国家的溢出效应仍将相对较小且短暂，在国际贸易方面主要由暂时的供应链中断所致。从中长期来看，全球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本身具有韧性，中国作为全球供应链的重要中间环节和关键环节，随着疫情的控制，中国的生产活动与对外贸易将逐步恢复，第二季度全球供应链将随之而迅速修复。

疫情扩散的影响考验各国的应对能力。在疫情扩散方面，截止 2020 年 2 月 20 日，除中国之外，共有 23 个国家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数据）。其中累计确诊人数超 10 人的国家有日本、韩国、新

加坡等10个。根据2019年4月WTO发布的《全球贸易数据与展望》报告，这10个国家占国际商品贸易进出口的份额排名均在前30。而在应对能力评估方面，2019年10月，核威胁倡议协会（NTI）、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HU）和经济学人智库（EIU）联合发布了全球卫生安全指数（Global Health Security Index, GHS指数）。GHS指数是对《国际卫生条例》195个缔约国应对公共卫生安全相关能力的一个全面评估。我国的GHS指数为48.2，排名51/195。疫情较为严重的10个国家的累计确诊人数及GHS指数、排名及应对准备级别见表1。

表1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情况及GHS指数

国家	累计确诊人数	出口份额	进口份额	GHS指数	排名	级别
日本	714	3.8	3.8	59.8	21	中
韩国	104	3.1	2.7	70.2	9	高
新加坡	84	2.1	1.9	58.7	24	中
泰国	35	1.3	1.3	73.2	6	高
马来西亚	22	1.3	1.1	62.2	18	中
越南	16	1.3	1.2	49.1	50	中
德国	16	8.0	6.5	66	14	中
美国	15	8.5	13.2	83.5	1	高
澳大利亚	15	0.9	1.0	75.5	4	高
法国	12	3.0	3.4	68.2	11	高

累计确诊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截止时间2020年2月20日。
 进出口份额数据来源：
 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数据；
 日本统计数据含“钻石公主号邮轮”乘客数据，若去除则为71人。

由表1可见，目前受到疫情影响较严重的国家大多是在国际贸易中占重要地位的国家，而它们基本拥有较强的应对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能力。2020年2月11日，WHO在新型冠状病毒新闻发布会上指出，中国有效地应对了疫情，为世界创造了防疫的极佳窗口期，只要世界各国采取有力措施，并采取与风险相称的安全防控措施，阻断病毒快速传播的可能性很大。因此可以认为，在当前疫情影响

较为严重的国家基本上有能力在防疫窗口期内采取行动。只要行动及时有效，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规模扩散的可能性就会相对降低，其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造成的实质性影响也相对较小。

赫伯罗特 4 月 1 日起收取“取消定舱费”，每单 300！同时，取消收取冷藏箱附加费

来源：海运网

日前，赫伯罗特发布官方公告称：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凡在预计船开前 7 天内（含 7 天）的取消订舱行为，将收取每票 300 人民币或 300 港币的额外费用！此次收费适用于所有从中国内地及香港出口的货物！



据了解，2017 年，马士基、达飞和赫伯罗特等公司，就曾针对特定航线市场，收取过类似费用。

2017 年 4 月，马士基官网发布通告，将针对北欧出口到中东，红海和 IPBS 地区（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兰卡）的货物收取取消订舱费（亏舱费），收费标准为 125 欧元/柜，以欧元以外货币结算的收取

135 美金/柜。

达飞则跟着宣布对北欧到红海、中东、印度、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地区的货物收取 150 美元/TEU 的“取消订舱费”。

随后不久赫伯罗特将从 2017 年 6 月 9 日起，对从新加坡出口至印度的货物收取“取消订舱费”。赫伯罗特在一份客户公告中表示，如在开船前 3 天或更短时间内取消预订，将被收取 60 美元/单的“取消订舱费”。

此前这项费用一直被托运人坚决抵制。当时英国一家大型进口商的供应链主管表示，将对收取“取消订舱费”行为保持中立立场。“一方面，如果该行为能够阻止对舱位预订的高取消率，并为合法预订留出更多空间，那么这对我们来说是有利的。但另一方面，我们向来反对船公司收取新费用。”另有货主表示，完全赞成船公司收取“取消订舱费”的做法，认为这有助于规范行业行为，更精准的预订将使货主和船公司都能更好地管控整个过程。但也有托运人提出反对，“**如果船公司强制收取这些费用，那我们同样有权针对船公司的违约行为索要赔偿。**”

为什么这次只针对中国内地和香港出口货物收取该费用呢？是受疫情影响吗？其他船公司会不会跟收？



赫伯罗特取消冷藏柜调整附加费

日前，赫伯罗特官网发布通知，由于中国港口的拥堵状况有所缓解，停泊作业有所改善，码头已恢复正常工作。冷藏插头的可用性也得到了改善，因此目前不必再大规模地转移货物。鉴于上述情况，HPL将即时取消所有运往中国内地港口的冷藏货物的冷藏调整附加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apag-Lloyd website header with the logo and a user profile icon. The main heading is "China – Cancellation of Reefer Adjustment Surcharge". Below the heading, there is a paragraph explaining that congestion in Chinese ports has eased and berthing operations have improved. A red-bordered box highlights the key announcement: "In light of these developments, we will cancel the **Reefer Adjustment Surcharge (RAS)** regarding all reefer cargoes destined for Mainland China ports with immediate effect." Below this, it states that minor unforeseen disruptions can still occur.

此前，受疫情影响，国内各大集装箱码头冷冻货柜积压严重，港口冷柜插头匮乏！尤其是上海、宁波、天津新港等数个华东北港口最为严重！包括中远海运，赫伯罗特在内的多家船公司已经发出预警：所有冷冻集装箱将无法安排卸港，货物将被迫转运至其他港口，甚至被迫退回起运港！而这所有的费用，都将由货主承担！

压力加大 稳外贸稳外资将推出哪些“硬举措”

来源：新华社

随着疫情在全球范围快速蔓延，世界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我国外部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正在上升。当前，如何进一步稳定外贸外资基本盘，缓解外贸企业经营压力？

13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有关负责人对此做出解答。

压力大潜力也大，政策效果逐步显现

今年以来，中国外贸生产企业复工晚于往年，加上物流运输不畅，人员国际往来受阻，导致订单履约率下降，进出口受到一定的影响。来自商务部的统计显示，1至2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4.12万亿元人民币，下降9.6%。

随着中国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以及中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稳外贸政策措施付诸实施，稳外贸效果逐步显现。据商务部监测，各地外贸企业复工复产进度正在加快，履约能力也在快速回升。其中，浙江、江苏、上海等外贸大省、大市、重点外贸企业已经全部复工。

不过，受疫情影响，外贸企业面临的收款推迟、贷款到期等相关问题更加突出，资金压力进一步加大，这样的难题如何解？

“我们认为，融资难比融资贵问题更突出、更紧迫，需要更加注意统筹解决。在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方面，主要推出了三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商务部外贸司司长李兴乾说。

一是扩大信贷投放，让企业拿到的更多。推动落实好已经出台的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以优惠利率资金支持包括外贸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快速复工复产。推

动进出口银行进一步加大外贸领域的信贷投放；推动中信保公司开发新产品、新模式，优化保单融资定损核赔机制等。

二是延期还本付息，让企业支出的更少。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流动性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中小微外贸企业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贷款本息可以延长至6月30日。进出口银行还将免收湖北省和部分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2月份全月的贷款利息，总额约6亿元。

三是开辟绿色通道，让资金到位得更快。推动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融资需求，能够尽快启动快速评审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帮助受困的外贸企业尽快拿到资金。

“三大积极变化”，细看结构有亮点

据商务部统计，今年1至2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1344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8.6%（折合194.2亿美元，同比下降10.4%）。

“吸收外资由升转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影响，叠加春节假期因素，导致人流物流不畅，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产，投资活动受限，投资者等待观望情绪加重。”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宗长青分析。

虽然总量下降，但结构中不乏“亮点”。宗长青表示，从结构上看，我国1至2月吸收外资有三方面积极表现：

一是高技术产业保持增长。1至2月，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415.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2%。其中，医药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6.7%、139.7%、30.5%和449.8%。

二是重点开放平台表现突出。上海、广东自贸试验区外资分别增长13%和12.8%，海南、福建、浙江自贸试验区吸收外资分别增长230.2%、149.5%和140%。

三是部分经济体对华投资稳定增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对华投资分别增长9.7%和15.1%。

近年来，我国不断扩大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我国包括银行、证券、保险领域全口径吸收外资达到14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占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的比重从2015年的6.7%提升到2019年的10.1%。

“总体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发展趋势不会变，我国超大市场规模的强大磁吸力不会变，我国在产业配套、人力资源、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不会变，外国投资者长期在华投资经营的预期和信心不会变。”宗长青说。

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还有哪些“硬举措”？

稳外贸稳外资是一项长期工作。下一步，中国还将推出哪些“硬举措”？

对除“两高一资”外所有未足额退税的出口产品及时足额退税，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并降低费率……3月1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出台稳外贸政策措施。

李兴乾表示，这些政策措施紧扣稳住外贸基本盘，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二是扩大出口信贷投放；三是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力求解决当前形势下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成本上升、资金链紧张等突出问题和诉求，有利于稳企业、稳信心、稳预期。

加快压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扩大外资市场准入；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增加鼓励条目，提升开放广度和深度；发挥好218个国家级经开区和18个自贸试验区稳外贸稳外资的示范带动作用……宗

长青表示，围绕稳住外资基本盘，商务部将从抓扩大开放，抓政策落实，抓开放平台，抓投资促进，抓优化环境等5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已会同相关部门启动了全国和自贸试验区两个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工作。“这次修订坚持两个负面清单只减不增，在积极扩大开放中稳外资，坚持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结合。”宗长青说。

【财经摘要】

2月调查失业率至6.2%，全面复工拉动劳动力市场回暖

——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去年12月的5.2%上升到今年2月的6.2%。但3月份全面复工后的劳动力市场已经呈现出供需回暖的态势。

16日，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新闻发言人毛盛勇在国新办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发布会上表示，2020年1-2月份调查失业率有所上升，主要群体就业总体稳定。（来源：第一财经）

定向降准16日实施 释放长期资金5500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2020年3月16日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对达到考核标准的银行定向降准0.5至1个百分点。在此之外，对符合条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再额外定向降准1个百分点，支持发放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以上定向降准共释放长期资金5500亿元。

专家认为，降准释放长期流动性，有利于稳定投资者信心，有利于激励银行下调企业贷款利率，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未来央行有望继续采取调降中期借贷便利（MLF）、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存款基准利率等方式助力经济增长，年内可能还有两次全面降准机会。（来源：中国证券报）

19条硬招 重燃消费引擎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财政部、商务部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就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给出了19项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政策举措。《意见》从市场供给、消费升级、消费网络、消费生态、消费能力、消费环境等六个方面给出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对策（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会内动态】

抗击疫情，我们的共同战役

新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打破了农历新年的节日氛围。

假期当中，浦东国际商会、浦东外贸协会全体秘书处工作人员紧急复工，迅速组织力量投入到抗击疫情的各项工作中，确保企业有需求时，会员之家的大门仍然敞开，温暖依旧。

从发布倡议书倡导更多会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共同抗击疫情，到现如今排摸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已经过去了快一个月的时间，这一个月里：

我们协调帮助了多家企业从海外采购的防疫物资顺利投入一线；

我们帮助多家生产防疫物资企业对接相关生产要素；

我们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微信群等方式向会员企业持续推送疫情期间与企业相关的政策与实用指南；

我们组织了数轮企业情况排摸调查，及时了解企业遇到的困难与急迫的需求，也为相关部门提供了重要的企业信息；

我们顺利帮助复工企业采购了耳温枪、口罩垫片、消毒水等防疫物资；

我们将讲台搬到了线上，累计已举办了8场线上讲座，包括疫情期间企业劳动关系实务、海外市场网络营销、货代行业形势展望、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制度等企业关心的主题，为企业提供了在疫情期间更为便捷的学习渠道。

我们还策划了一系列线上女企业家沙龙，主题包括瑜伽、芳香疗法、资产配置等，帮助女性企业家在面对工作压力的同时仍然能够保持良好的身心状态；

.....

疫情当中，我们看到了许多感动人心的瞬间与令人振奋的故事，这些都来自我们的会员企业与秘书处工作人员，一家家平凡的企业与一个个普通人挺身而出抗击疫情，承担起他们的社会责任，这份使命感、行动力、凝聚力正是组成浦东国际商会、浦东外贸协会整个内在价值的来源。我们始终坚信，秉承着这份坚守，我们一定能够赢得最后的胜利。

我会近期线上活动回顾

春天的脚步越来越近，企业的复工复产也拉开了序幕。为了及时有效地帮助会员企业了解最新政策、排忧解难，在过去的一周我会根据会员企业反应的共性问题及重点需求，集中开展了五场线上活动，近400人次参加。活动主题既有人力资源扶持政策、金融服务支持举措等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主题，也有疫情中企业管理、线上跨境营销等更具前瞻性帮助企业发展的课题。每一场活动的主讲嘉宾都根据当前形势就讲座主题展开详细的解说，参加者们也根据自身企业的情况与嘉宾互动，活动质量得到了参与者的肯定。

接下来商会将继续根据会员企业需求推出各类线上活动，欢迎会员企业通过商会微信公众号找到“会员活动云”报名参加。

线上“女企业家沙龙”之办公室瑜伽理疗圆满结束

2020年，浦东国际商会推出线上“女企业家沙龙”第一季，首次线上直播活动在2月27日中午进行，内容是办公室舒缓瑜伽。办公室瑜伽是一套针对缺少运动的办公室上班族减压与健身而设计的瑜伽动作。通过一些列简单、科学而又合理的瑜伽动作，上班族在可以缓解工作压力，治疗和预防常见的“办公室综合症”。

我们邀请了经验丰富的瑜伽老师为会员授课。直播过程中，老师教大家用办公桌椅作为辅助工具进行练习，细心地为大家讲解瑜伽养生的理念，并提醒初学者要量力而行，动作要缓慢。学习过程中，老师边讲解边示



范，教大家如何正确舒展颈椎、肩、背等部位，让大家在办公室内舒缓、扭转、拉伸，慢慢引领大家地进入放松的瑜伽世界。

本次直播共有100多家会员企业同时收看，更有会员企业的负责人组织公司所有女员工一同在线观看、练习。

本季线上“女企业家沙龙”将持续至5月，每周四中午一小时，内容还将涉及养身、理财与法商、护肤与美妆、女性心理健康、艺术品鉴、工间操等，既不影响工作，也能舒缓身心，欢迎大家共同关注。